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 月 24 日 | 组织形式 | 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朱建弟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78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253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 | 693 人 |

| | | | |
|-------------------------|------------------|---|--|
| | 数 | | |
| 2023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50.01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5.16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7.65 亿元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1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8.32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83 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 信职业时 间 |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的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孙慧敏 | 2015 年 | 2008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雄帝科技、科瑞思、步科股份、怡合达、捷顺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 会计师 | 张银娜 | 2018 年 | 2017 年 | 2022 年 | 2024 年 | 雄帝科技、盛视科技、公元股份、怡合达、海目星、博杰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 复核人 | 邢向宗 | 2008 年 | 2007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四会富仕、民德电子、迅捷兴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79.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78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启动选聘工作，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完成选聘工

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